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148號

原告 宗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均歷

訴訟代理人 李坤宗

被告 陳瑞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8,000元，及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又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3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日租金1,500元（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於112年2月14日14時3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高雄市鳳山區中崙二路北往南向行駛，

01 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  
02 意貿然前行，不慎碰撞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  
03 0號自小客車肇事（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支出拖  
04 吊費用5,000元，且系爭車輛因受損不堪使用，無修復價  
05 值，伊受有車輛價值損失165,000元，及無法出租之租金損  
06 失12萬元（自112年2月14日至112年8月13日，共6個月，以  
07 每月2萬元計算），共受損29萬元，應由被告賠償。爰依侵  
08 權行為法律關係、系爭租約擇一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2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8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7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並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系爭租約、系爭車輛行照、道  
19 路救援簽單、維修費用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0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  
21 （二）—1、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高雄市汽  
22 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月18日（113）高市汽商瑞字第086號  
23 函暨鑑定報告、113年2月5日（113）高市汽商瑞字第161號  
24 函、113年2月17日（113）高市汽商瑞字第198號函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11至21、65至86、95至101、131至143頁），  
26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前開證據調查之結  
28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系爭事故既因被告未注  
29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致，並使系爭車輛受損，依上開規定，  
30 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  
31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1 1.拖吊費用部分：

02 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損需道路救援，原告因而支出拖吊費用  
03 5,000元等情，有道路救援簽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  
04 頁），上開費用為被告毀損系爭車輛，致原告支出之必要費  
05 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06 2.系爭車輛價值損失部分：

07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8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09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  
10 5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2)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修復費用，預估需費41  
12 9,574元，有維修費用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1  
13 頁）。又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市值為18萬元，於系爭  
14 事故發生後，殘值為15,000元。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維修  
15 估價費用約419,574元，已超過其殘值，不符修復效益，建  
16 議報廢等情，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前開函文暨鑑定報  
17 告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1至143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  
18 嚴重、修復所費甚鉅，縱經修復，維修費用已超過系爭車輛  
19 價值而不敷成本，實無修復必要，足認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  
20 鉅而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  
21 害。又系爭車輛原市值為18萬元，而受損後殘體價值15,000  
22 元，則經扣除殘體價值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  
23 5,000元（計算式：180,000－15,000＝165,000】，是原告  
24 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25 3.租金損失部分：

26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8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9 益。

30 (2)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不堪使用，業經本院論述如  
31 前，又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其出租租金為每日1,500元

01 等節，亦有系爭車輛行照、系爭租約可徵（見本院卷第11至  
02 12、95頁）。是系爭車輛因遭被告毀損，無法繼續出租使  
03 用，則原告請求原預期可得之租金收益，自屬有據。而自系  
04 爭事故發生（112年2月14日）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113  
05 年3月26日），約1年1月，而原告僅請求6個月之租金損失，  
06 自應准允。而以系爭車輛每日租金1,500元計算，其每月租  
07 金收益為45,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30 = 45,000$ 元），又考  
08 量原告需支出之成本費用，原告主張以每月2萬元核算租金  
09 損失，應屬合理，是原告請求租金損失12萬元（計算式： $2$   
10  $0,000 \times 6 = 120,000$ 元），自為有理。

11 4.綜上，原告所受之損害共為29萬元（計算式：拖吊費用5,00  
12 0元＋系爭車輛價值損失165,000元＋租金損失120,000元＝2  
13 9,000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29萬元，及自112年12月18日（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公示送  
16 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  
21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